

丰县2024年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丰采磋 C（2024）JQXM01102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2024年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丰县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名称：丰县2024年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丰采磋 C（2024）JQXM01102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验收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 元/户。 采购需求：丰县2024年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个月内完成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2024年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2024年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 （2）查询渠道包括：
 - ① “信用中国 ” 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③ “信用江苏 ” 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 ④ “信用徐州 ” 网（<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
 - ⑤ “信用丰县 ” 网（<http://www.fengxiancredit.cn/>）。
 -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 响应单位有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需留存，并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 3 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 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9 09:00到2024-12-05 17:00

获取方式：1. 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至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拒 绝其参加投标活动。全部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3. 本磋商文件不得转让，没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0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0 15:00

开标地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丰县2024年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s://www.jszbtb.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12 月 10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丰县2024年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丰采磋 C（2024）JQXM01102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验收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 元/户。

采购需求：丰县2024年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个月内完成家庭适老化（含家床）改造验收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 (2) 查询渠道包括：
 - ① “信用中国 ” 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③ “信用江苏 ” 网 (<http://credit.jiangsu.gov.cn/>) ；
 - ④ “信用徐州 ” 网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 ；
 - ⑤ “信用丰县 ” 网 (<http://www.fengxiancredit.cn/>) 。
 -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 (4) 响应单位有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需留存，并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 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 3 年起算。对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 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方式：

1. 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 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至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拒 绝其参加投标活动。全部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3. 本磋商文件不得转让，没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12月10日15时00分；

地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12月10日15时00分；

地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供应商上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八、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问题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招标代理公共邮箱19052678128@163.com”。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十、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丰县民政局

地 址：徐州市丰县新城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彭雪峰

联系方式：15250930960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领海3号楼1705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905267812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民政局

地 址：徐州市丰县新城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彭雪峰

电 话：1525093096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领海3号楼1705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9052678128

电 子 邮 件：1905267812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